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授出豁免及延長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之寬限期

茲提述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冠豪先生辭任(「辭任」)以及因而導致未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自辭任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本公司亦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C條，本公司須於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後起計三個月內(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七日前)委任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新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因辭任所引致之空缺。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經物色一名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然而，由於該名候選人之個人承擔，彼將僅可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加入董事會。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延長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7A條規定之寬限期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宏先生，非執行董事鄒志明先生及施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及施得安女士。